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紀要擬稿摘錄

X X X X X X X X

V.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建議

(立法會CB(2)1787/05-06(01)號文件——2006年4月發出的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2287/05-06(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517/05-06(03)號文件——香港律師會於2006年6月20日就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發出的函件)

司法機構政務長作出簡報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於發表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諮詢文件後，截至2006年5月22日，共收到41份意見書，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律政司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提交的意見書。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分3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 (a) 第一階段將於2006年7月1日實施。星期六通常不作出任何開庭編排，但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和律師在高等法院舉行的認許儀式則不在此限。沒有直接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的後勤辦公室亦實施五天工作周；
- (b) 第二階段將於2007年1月1日實施，主要涵蓋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的服務，而就這些服務實施五天工作周須作出行政準備，但無須修訂法例。此階段涵蓋的辦事處很可能包括多間法律圖書館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及
- (c) 第三階段將涵蓋直接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而就這些服務實施五天工作周須作出法例修訂。這些服務包括法院登記處及裁判法院的總務處、會計部、執達主任辦事處、遺產承辦處及宣誓處。司法機構現正就法例及實務指示所

需的修訂進行全面研究，而此階段的推行及實施時間將視乎研究結果而定。

第一階段

24. 大律師公會的石善明先生表示，目前各級法院的當值法官於非辦公時間內亦須處理根據各條例所提出的緊急申請，他詢問此安排在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後會否繼續。

25.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此安排會繼續。她又解釋，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後，各級法院的當值法官在星期六將全日當值，與目前他們須於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當值的情況無異。

26. 余若薇議員詢問實施五天工作周對法官的培訓活動有何影響，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目前亦非所有培訓活動均在星期六舉行。部分講座及小規模訓練活動會在星期一至五舉行。實施五天工作周後，雖然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舉辦的培訓活動通常會在星期一至五舉行，但部分大型的訓練活動仍會在星期六舉行。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實施五天工作周後，培訓活動並不會因而減少，這繼續是司法機構的一個重要焦點。

第二階段

27. 關於法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石善明先生表示，當局應考慮在有排期開庭的星期六開放高等法院圖書館，以方便有關案件所涉及的訴訟人及律師。

28. 余若薇議員認為無論有否編排開庭，法律圖書館均應在星期六開放。她又認為資源中心應在星期六開放，以配合無法在星期一至五使用有關服務的法庭使用者的需要。

29. 李國英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認為法律圖書館在星期六的使用率頗高，圖書館應在星期六開放。他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按何準則決定會否在星期六開放圖書館。

3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考慮委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法庭使用者的意見。司法機構雖無確實數據，但據其經驗，各法律圖書館及資源中心在星期六的使用率偏低。由2006年6月起，司法機構會監察各法律圖書館及資源中心在星期六的使用率，比照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才就應否在第二階段就

圖書館及資源中心實施五天工作周作最後決定。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指出，當局如決定在星期六關閉該等設施，會將星期一至五的開放時間延長。

31. 石善明先生促請司法機構在決定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不要只着眼於其使用率，而應同時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如小律師行及大律師公會資歷較淺會員的需要。

第三階段

32. 劉健儀議員表示，據諮詢文件第17及18段所載，星期六上午使用各登記處／辦事處的服務的法庭使用者大概有1 500人次。她知道很多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由於在星期一至五無法向登記處提交文件，他們會在星期六才提交文件。於星期六關閉各登記處／辦事處，會對他們造成極大不便。她又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決定應否就這些登記處／辦事處實施五天工作周時，認真考慮法庭使用者的需要。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在第三期就各登記處／辦事處實施五天工作周，須作出法例修訂。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就所有所需的法例修訂進行全面研究，而此階段的推行時間將視乎研究結果而定。她補充，司法機構會確保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不會降低法庭使用者現時所得的服務水平。

34. 關於諮詢文件第28段，劉健儀議員對五天工作周對時限運作的影響表示深切關注。鑒於並無法例條文延展於星期六屆滿的時限，一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1)條處理公眾假期的情況，她關注到，如時限於星期六屆滿，訴訟人會被剝奪向法庭辦事處作出某些作為的權利。她強調，確保公眾的法律權利不會因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而受損，此點十分重要。

35. 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諮詢文件是在2006年4月擬備，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當時所理解，政府當局無意為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而修改法例第1章第71(1)條。在諮詢期間，司法機構政務處收到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律政司的意見，該等機構均認為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法例第1章第71條必須修訂。一如司法機構政務處為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287/05-06(01)號文件)所載，司法機構會在對法例修訂的全面研究中，探討對法例第1章第71(1)條所需作出的修訂。

36. 石善明先生同意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不應損害到公眾的法律權利。石善明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同意司法機構應就所需的法例修訂進行全面研究，並促請司法機構就第三階段五天工作周的推行，認真考慮修訂所有相關的主體及附屬法例，其中尤以法例第1章第71(1)條為然。

37. 主席表示，問題並非在於為使司法機構能實施五天工作周而應作出甚麼法例修訂，而是司法機構在目前法律所規定的職責下，應否實施五天工作周。

3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現正研究此問題，目前尚未有定論。她補充，司法機構會在適當時間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討此事。

司法機構政
務處

39.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適當時提供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就實施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五天工作周所作的最後決定。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同意。

X X X X X X X X X